

附件 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5 至 2017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创业带动就业方向)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关于“2015年至2018年，省财政安排25亿元，统筹用于省级促进创业补贴项目支出，以及对各地的补助支持等。”的规定，省财政从2015年开始设立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此后，根据财政专项资金整合有关要求，该项资金整合到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评价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 资金额度。2015年至2017年，财政累计安排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创业方向)190805万元，资金文号及安排项目明细见下表(由于2018年度资金才刚刚下达，资金使用时间尚未到期，暂不纳入此次评价范围)。

年度	下发文件	下达资金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2015 年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135 号)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创业常规类补贴	18900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264 号)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	500
			区域性(特色性)孵化基地	12400
	《关于安排中国(广东)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302 号)	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中国(广东)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购置	48200
	《关于安排创业引导基金首期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450 号)	创业引导基金	创业引导基金	20000
小计				100000

年度	下发文件	下达资金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2016年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6 年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中央补助就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粤财社〔2015〕370 号)	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促进就业方向)分配表之常规性创业补贴	创业常规类补贴	7000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47 号)		常规性创业补贴	2600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	600	
			初创企业经营者培训补助	500	
			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经费	880	
			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经费	19120	
			省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2000	
	小计		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	17300	
				50000	
2017年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266 号)	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创业常规性补助资金	常规性创业补贴(文件功能分类科目名称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00	
	《关于安排 2017 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55 号)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1165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	350	
			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经费	590	
			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7200	
	《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粤财预〔2017〕26 号		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500	
	小计			15000	
	合计			40805	
				190805	

(备注: 2017 年实际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方向资金 40805 万元, 与 5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 9195 万元调整到了促进就业方向。)

(二) 资金分配方式。补助各地的创业常规类补贴资金主要

通过公示因素法进行分配，综合考虑新增工商登记户数、专项资金支出情况、专项资金结余情况、人均可支配财力等因素，计算综合系数得出分配结果，同时对结余资金量过大的地区不予分配。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等其他资金主要采取项目申报、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 主要用途。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创业常规类补贴，补助各地用于发放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扶持创业服务项目。**二是**支持创业创新项目支出，包括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贴、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等。**三是**孵化基地建设补助，包括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建设补助和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四是**省级创业引导基金。资金扶持对象覆盖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创业者及初创企业。

(四) 绩效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落实各项创业常规类补贴政策；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20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500名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每人补助学费1万元；重点建设一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2015至2018

年，每年扶持创业 5 万人，全省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 10%以上。

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涉及促进创业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2015 年	按 3000 元到 30000 元的标准补贴创业带动就业，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资助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素质，提高创业就业项目补贴标准。
2016 年	对 50 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20 万元资助，对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
2017 年	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财政累计安排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创业方向）19080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出 142842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率 75%。其中：创业常规类补贴支出 20652.2 万元（含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经费 1459.1 万元），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出 3562 万元（包括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贴、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建设资金支出 55157 万元，区域性（特色

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 28486.4 万元, 省级创业引导基金支出 3.5 亿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15 年以来,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 把促进创业作为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的突破口和新阵地, 立足职能优势, 完善政策、搭建平台、优化服务, 掀起了新一轮大众创业热潮。2015 至 2017 年, 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分别为 138.76 万户、161.58 万户和 195 万户, 2016 和 2017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45% 和 20.68%, 超额完成粤府〔2015〕28 号设定的预期目标。

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涉及促进创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2015 年	按 3000 元到 30000 元的标准补贴创业带动就业, 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资助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素质, 提高创业就业项目补贴标准。	发放创业带动就业相关补贴 万元, 惠及 人次。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 组织 500 名学员参加由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提供的企业管理类课程, 并共计给予学费资助 500 万元。
2016 年	对 50 个左右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20 万元资助, 对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	组织开展首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拨付资金 572 万元对大赛评选出的 55 个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给予 5-20 万元资助。评选 10 个“广东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对每个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投入 1.93 亿元支持建设 13 个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
2017 年	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	评选 10 个“广东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对每个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举办第二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拨付资金 1150 万元对大赛评选出的 112 个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给予 5-20 万元资助。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有效落实创业带动就业系列扶持政策，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文件，确保各项政策常态化落实。开展政策宣传和资金使用专项行动，通过围绕重点群体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加强省市联动，设立专栏公布政策补贴各地受理机构目录突出落地见效，对落实不力的地市进行通报督导。建设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信息系统建并在全省推广使用。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机制，联合省直相关就业责任单位对各地 2015 年度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了考核，省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了通报，有力促进各地政府将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依法履职，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全省累计发放创业带动就业各项补贴 73344 万元，惠及 32.5 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9 亿元，组织开展免费创业培训 13.2 万人，补贴发放金额及扶持人次数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二是大力推进创业创新重点项目，在全省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组织开展优秀创业项目竞赛活动，打造了“双创”优质服务平台。2016 年和 2017 年，省人社厅连续两年牵头会同 10 余家省直单位举办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大赛突出众创理念，强化资源对接，注重成果转化，分设科技海归领航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和农村电商赛等多个单项赛，其中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均为全国首

创。两届大赛累计吸引 3.6 万个项目参赛，直接参赛人数近 25 万人。两届大赛共选拔产生获奖项目 405 个，并对其中 167 个金银铜奖项目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1722 万元。比赛期间，省和各地举办创业培训、宣讲会、资源对接、项目展示等活动 600 余场，大赛获奖项目累计获得风险投资和银行授信等超过 10 亿元，50% 以上的团队组项目落地广东。分管省领导连续两年出席大赛总结颁奖活动，对大赛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进一步提升优化，扩大影响，形成品牌。制作《众创英雄会》、《2017 年广东“众创杯”优秀创业项目展》等专题电视节目在广东卫视播出，大赛各类媒体报道近 1000 篇次，累计受众超过 1200 万人次。有效激发全民创业创新热情，成功营造南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通过专家遴选或政府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单位作为培训承办机构，目前已完成培训 990 人，第三批 500 人正在培训中。积极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基地推荐和省级示范性基地认定，2016 至 2017 年，每年新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 家，每个一次性奖补资金 50 万元，目前全省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 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0 家。

三是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进一步优化了我省初创企业的创业环境。2015-2017 年，省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6.732 亿元建设一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投入 3.89 亿元扶持 26 个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初步形

成覆盖全省的战略布局，其中，全国首创建设技能创业孵化基地 3 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物业购置，基地物业位于广州天河科技园天慧路，总建筑面积 66501.72 m²。指导各地加快资源整合和功能完善，落实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创业孵化补贴等政策，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孵化基地建设。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全省由人社部门建设或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643 家，累计进驻企业 6.5 万家，带动就业 61 万人。

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

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广州天河科技园天慧路 10、12、14 号共三栋物业，用于省创业基地物业，总建筑面积 66501.7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987.6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514.11 m²。

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015-2017 年省级财政分三期投入 3.89 亿元扶持 26 个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覆盖全省 18 个地市。2015 年第一批 6 家基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增加孵化面积 4.25 万平方米，资金已基本完成支出。2016 年第二批建设的 13 家基地总体完成进度约 75%，其中：有 4 家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增加孵化面积 2.6 万平方米；有 4 家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运营前准备工作。2017 年第三批建设的 7 家基地，有 3 家已投入运营、1 家工程建设已完工，增加孵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

四是配合设立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更好地发挥政策性基金带动社会投资作用。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整合省级财政

出资政策性基金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出资 71 亿元设立的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式运营，其中包括原省创业引导基金 5 亿元（已实际到位 3.5 亿元）。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后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预计将带动超过 280 亿元的社会资本，基金总体规模将达 350 亿元，重点投向天使创业孵化培育、新兴产业前沿科技创新、区域科技产业创新、文化媒体科技融合、集成电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产业技术升级等领域。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创业常规类补贴资金总体使用率偏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 2015 年一年安排了两个年度的预算，加上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和完善配套政策需要一定时间，造成 2015 年资金使用率偏低。我省从 2014 年开始研究起草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文件，2014 年 8 月 15 日，省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政策文稿有关资金筹措使用意见，明确省财政 2014—2018 年 5 年安排 25 亿元。2014 年我省财政预留了相关资金，但按省财政管理规定，资金必须省政府出台文件并制订管理办法后才能启用。2015 年 3 月，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正式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4 月，省财政厅将 1.89 亿元创业常规类补贴资金下达各地市；7 月，省财政厅联合省人社厅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适用范围、程序等。省政策出台后，

各地还需完成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当地创业带动就业综合性政策文件、出台资金细化操作办法和办事指南、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和建设改造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才能保障补贴政策常态化发放。

二是国家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列支渠道进行调整，导致我省创业带动就业资金支出项目减少。2015年底，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明确规定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等支出”（我省转发290号文给各地时间为2016年7月底）。由于支出项目的减少，一定程度造成资金使用率偏低。

三、改进意见

整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打通资金使用范围，在资金分配时不再区分促进就业补贴资金和促进创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报人姓名：舒思琪

联系电话：020-38832122

填报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社保局）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标准，拟订全省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则、流程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承办全省社会保险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承担省本级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工作和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基金结算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稽核内控工作，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法律事务；指导全省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负责省本级信息系统及电子政务建设和维护；负责省属驻穗和部分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负责省属、军队驻穗、中央驻穗单位职工养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受厅委托承办省直公费医疗和家属统筹医疗服务工作，负责确定省本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和追偿省本级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执行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省直公费医疗资金和省政府授权支付的各项资金的财政预算及财务管理；承担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培训工

作，指导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系统精神文明和行风建设。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关于批复 2017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6 号），2017 年安排我局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3 亿元。其中用于全省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的补助下级支出 1.73 亿元；省直工伤保险基金 1.5 亿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费用和省本级上解储备金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共支出 12763.29 万元，其中用于全省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的补助下级支出 300 万元、省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463.29 万元，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执行率为 39.52%，其中全省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的补助下级支出执行率仅为 1.73%，省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执行率为 83.09%。详见下表：

2017 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0,660.71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4.17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91.49
4	补助下级支出	300.00
5	上解上级支出	1,606.92
6	本年支出合计	12,763.29

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由我局医疗工伤保险业务部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经报批后执行，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核支出、支付款项。对于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严格按规范流程办理，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年度终了按省人社厅统一要求编列工伤保险基金年度报表，并向省财政厅提供工伤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为 93.12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目标设置（自评得分 15 分）。根据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作开展计划设置总计划目标和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目标，资金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 量化指标（自评得分 5 分）。预期产出指标和预期效果指标的设置能够充分反映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服务和预期达到的效果。该项目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12.12 分）。

(1) 资金分配。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按照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分配工伤保险各项目支出资金，并在工伤保险基金发生支出后据实支出。该项目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2) 资金到位。根据《关于批复2017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6号)，2017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资金32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799.92万元，于每月月底拨付至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到位率33.44%。该项目满分4分，自评得分1.32分。

(3) 资金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12763.29万元，支出率39.51%，其中全省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的补助下级支出执行率仅为1.73%，省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执行率为83.09%。省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该项目满分2分，自评得分0.8分。

(4) 支出规范性。资金未发生预算调整，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按规定审核支出、支付资金，并按照批准资金结算方式列支，所有支付凭证完整有效，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目清晰、完整、真实，支出凭证合规有效。该项目满分6分，自

评得分 6 分。

4. 事项管理（自评得分 12 分）。

（1）实施程序。我局基金财务部负责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在日常管理中，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基金支出程序；特别是对工伤保险专项经费项目，严格执行报批手续，做到事前有预算计划、使用过程按工作计划和规定标准据实列支，事后结算。该项目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2）管理情况。我局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良好。定期报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合理合规、及时、足额支出。该项目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5. 预算（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5 分）。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据实支出，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平稳运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完成进度相匹配，支出结果未超出预算。该项目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6. 完成进度及质量（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基本按照目标设置和时间进度进行。该项目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7. 社会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30 分）。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为省本级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推动工伤保险事业发展、加大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减少工伤事故发生、提高工伤待遇标准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该项目实施以来，我局完善各项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形成比较完整的组织体系，实现人员机构、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可持续。项目的实施没有对环境、资源等带来任何负面影响。该项目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8.公众满意度（自评得分 5 分）。项目实施以来，及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广泛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和知识，逐步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服务水平，参保群众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满意度逐年提升，社会反映基本良好。该项目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安排使用后，预定绩效目标基本按进度完成，其使用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及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政策贯彻落实。主要表现为：截至 2017 年底，省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达 10660.71 万元，同比增长 40.87%。其中伤残待遇支出 4201.48 万元，同比增长 20.87%；工亡待遇支出 3244.76 万元，同比增长 15.93%。每月 15 日前，将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足额发放至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中，确保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持续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和精准扶贫的要求，再次提高伤残津贴标准，月人均伤残津贴达 4931 元，位居全省前列。2017 年，人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 61.21 万

元提高至 64.32 万元（提高 3.11 万元），增长 5.1%。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同步提高了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更好地保障工伤（亡）人员及其供养亲属基本生活。

三是加大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投入。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有效运行。省本级安排使用工伤预防费 255 万元，投入到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重点领域，参保单位的工伤发生率呈现稳步下降趋势。

（二）存在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划拨省本级工伤保险资金仅 10799.92 万元，到位率仅 33.44%。支出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仅 12763.29 万元，跟预算 32300 万元，尚存在一定距离。其主要原因：一是补助下级储备金未按预算下拨，2017 年仅下拨补助基金 300 万元；二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属于工伤事故发生后据实列支，基金支出情况难以准确做出预算。

三、改进意见

由于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属于工伤事故发生后据实列支，具有滞后性和不可控性，难以准确做出预算。因此，建议建立科学编制工伤保险预算的指标体系，提高预算准确率，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对于非待遇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基本情况	资金或项目名称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资金安排年份		2017年		资金安排年号		粤财社【2017】36号	
	资金自评年份	2018年		评价类型		期中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佐证材料	
完整性 (5分)	1. 是否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相关性：是 ✓ 否 □； 3. 是否包括预期效果的内容：是 ✓ 否 □										自评 分数	
科学性 (5分)	1. 编效目标是否明晰：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有可衡量指标：是 ✓ 否 □										5	
可衡量性 (5分)	1. 编效目标是否量化：是 ✓ 否 □； 2. 绩效目标是否可衡量指标：是 ✓ 否 □										5	
绩效目标 (20分)	预期产出指 标(3分) 预期效果指 标(2分)	总目标	分阶段目标		预期产出		3		关于分解批复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6〕 410号)			
			阶段1		产出指标1		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 金管理办法、主管部 门的政策文件下达文 件、支付方式的相 关规定、监督检 查或审计报告			
		具体目标	阶段2		产出指标1		确保工伤保险专项资金依法依规据实支出		4			
			阶段3		产出指标1		足额上解省本级工伤保险储备金		5			
			指标值（计划完成水平）		计划完成时间		2017/12/31		6			
	预算执行指 标(5分)	绩效指标1	完成工伤待遇支出		2017/12/31		2017/12/31		7			
			绩效指标2		完成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		2017/12/31		8			
		绩效指标3	完成工伤预防费支出		2017/12/31		2017/12/31		9			
			绩效指标4		完成省本级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		2017/12/31		10			
			序号		主要用途		计划		是否进行调整		实际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 支付情况 (8分) 预算支出及 财务核算规 范性(6分)	上年度结转结余 金额		评价年度预算(计 划)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		持特类型		实际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7,988,025.16							支出对象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000,000.00							持特对象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554,320.00							持特对象
		4	补助下级支出		173,000,000.00							持特对象
		5	上解上级支出		8,955,000.00							持特对象
绩效监控 (3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来源		上年度结转结余 金额		评价年度预算(计 划)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		实际结转金额
		序号		主要用途		安排资金		持特类型		持特对象		支出金额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7,988,025.16							106,607,117.31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000,000.00							41,711.0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554,320.00							1,914,920.00
		4	补助下级支出		173,000,000.00							3,000,000.00
		5	上解上级支出		8,955,000.00							16,069,200.00
		是否超范围、标准支出：是 ✓ 否 □ 如是，金额(万元)：		是否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是 ✓ 否 □ 如是，请提供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		是否专家核算：是 ✓ 否 □ 说明：		是否进行过评价资金情况		实际结转金额		6
		(如是，需在后面罗列调整内容及金额)		是否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是 ✓ 否 □ 如是，金额(万元)：		是否调整预算有效：是 ✓ 否 □ 说明：		实际结转金额		未执行原因		8
		是否调整预算支出内容及金额(万元)：		是否调整预算有效：是 ✓ 否 □ 说明：		是否调整预算有效：是 ✓ 否 □ 说明：		实际结转金额		项目管理的相关规 定文件、实施情况 资料		
实施程序 (8分)	调整情况 (4分)	组织实施情况统计		内容		是否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的项目数		内容		是否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的项目数		8
		合同管理制		政府采购		按相关规定执行的项目数		招投标		() 个		6
		有调整的项目数量(包括调整项目建 设内容和调整项目)		法人负责制		() 个		监理制		() 个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合同管理制		() 个		其他		() 个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是 ✓ 否 □		按要求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数量		() 个		
		项目已完成未 办理验收的说 明		验收时间：		验收次数：		办理验收手续项 目数：		() 个		
		项目已完成未 办理验收的说 明		计划开始时间：		完成自查率		100%		监管方式		4
		1. 结余或超支情况：本评价年度的项目预算(32300)万元，实际进度支付(12763.29)万元，截止评价期，本评价年度实际结余()万元； 2. 具体情况：(1)未按预算支付造成结余 □，原因分析：□；(2)采取措施节约资金 □，主要措施：□；(3)其他原因造成结余或超支 ✓，主要原因：□。工伤事故发生后据实列支。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实施内容		实际开始时间		实际完成进度		4
		经济性 (5分)		计划自查次数：		() 次		完成自查率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管理情况 (4分)		计划自查次数：		() 次		100%		2017年1月1日		100%
完成进度 (5分)	进度安排合 理性 (10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017年1月1日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017年1月1日		10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劳动力鉴定支出		2017年1月1日		100%
		补助下级支出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017年1月1日		100%
		上解上级支出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补助下级支出		2017年1月1日		100%
		产出阶段		产出		2017年1月1日		上解上级支出		2017年1月1日		100%
效果性 (10分)	产出目标完 成情况(与目 标设置中的预 期产出对比)	阶段1		产出指标1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660.71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4
		阶段2		产出指标1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5
整体性 (5分)	资金使用情况 (15分)	产出指标1		产出指标1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4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2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95.66万元		5

方案附件2-1		绩效结果 (50分)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按预定计划完成。	
完成质量 (5分)	未完成原因 (如是)：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有□ 无✓	5
完成情况信息 项	实际完成效果（尽量采用数值；定性信息要有具体结论分析）	与目标设置中效果性指标对比 (占比或完成程度分析)	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	5
社会经济效 益 (25分)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2017年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 伤保险待遇	100%		相关统计资料、权 威部门出具证据、 纳税等原始凭证、 满意度调查材料等
效果性 (30 分)	按照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及时传递，据实支出劳 动力能力鉴定费	100%		25
效果指标3	按照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预防工伤事故发生，设计并播放工伤预 防短片、广播等，据实支出工伤预防费	100%		
效果指标4	足额上解省本级工伤保险储备金	100%		
可持续 发展 (5分)	1. 机构可持续： 良好 ； 2.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良好 ； 3.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良好 ； 4. 环境可持续（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良好			5
公平性	(一般包括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专家及其他公众对政策满意情况，觉得是否公平合理，对服务是否满意，环境影响是否有负面影响等；具体调查信息项根据 实际情况分项综述)	核定机构、完善督 理机制、出台后续 扶持政策和环境评 估报告等文件或相 关资料	满意度调查材料或 满意度综合结论	5

附件 3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第一件事和第二件事）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资金

填报人姓名：何其滨

联系电话：020-8334382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号), 我厅对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一件事: 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和第二件事: 加大扶贫济困力度)省级财政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一、城乡居保财政资金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及事项

十件民生实事事项	资金名称	牵头承办部门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省人社厅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省人社厅

(二) 部门简要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组织实施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厅内设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规划管理工作, 包括统筹拟订城乡居保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居保基金管理制度; 参与指导、监督城乡居保保险费缴纳、待遇支付和基金管理。

(三) 城乡居保财政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及程序

城乡居保基金除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东莞市实行市级管理外, 其他市实行县级管理。

1、基础养老金。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四级按比例分担。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70 元/人·月，按 50%补助广东（即 35 元/人·月）。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除中央财政补助外，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由市、县（市、区）分担；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 70%给予补助），由省、市、县（市、区）按 50%、25%、25%比例分担，2017 年 1-12 月份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按上述分担原则，中央为 35 元，省为 42.5 元，市为 21.25 元，县（市、区）为 21.25 元。

2、缴费补贴。城乡居保个人缴费财政缴费补贴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2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48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 70%给予补助）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其中省级财政负担部分按上述补贴最低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或每人每年 60 元）的 1/3 安排，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有

条件的地区对参保人选择较高缴费标准缴费的，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

(四) 自评结论及简要分析

1、自评结论

综合各地开展城乡居保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总的来看，2017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财政资金投入呈现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资金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到位，实施结果高效的特点，实现了预期目标。2017年城乡居保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自评等级“优”。

2、指标分析

1) 目标完整性。自评得分5分。

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范围涵盖领取待遇人员和缴费人员，具有完整性。2017年城乡居保财政资金具有国家和省的文件依据，立项论证决策充分、科学，资金投向、结构合理。

2) 目标科学性。自评得分5分。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养老金补助、缴费补贴，起到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的积极作用，具有科学性。

3) 目标可衡量性。自评得分5分。

各级财政对待遇领取人给予基础养老金补助、参保人给予缴费补贴，鼓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以全省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为目标，具有可衡量性。

4) 预期产出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省发展改革委下达 2017 年全省城乡居保参保计划数 2500 万人。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中十件民生事实巩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提出“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 120 元”。

5) 预期效果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017 年底我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 2587 万人，2017 年 1 月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20 元。

6)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 4 分。

①资金到位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将各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全部投入城乡居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2017 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财政资金收入 12879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301137 万元，省级财政 288143 万元，市级财政 348811 万元，县（市、区）财政 3498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城乡居保财政缴费补贴资金收入 6932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12296 万元，市级财政 25547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 314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缴费补贴应补尽补。总体财政资金收入 13572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301137 万元，省财政 300439 万元，市级财政 374358 万元，县（市、区）级财政

381315 万元；支出 1356197 万元，保障率 100.1%。②资金到位及时性。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先后提前下达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8000 万元和 61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 369323 万元，有力保障了待遇发放和缴费补贴。

7) 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6 分。

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能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付财政资金，确保了资金按时支付。全省基础养老金支出 1356197 万元，缴费补贴 69329 万元，支付率 100%。

8) 支出规范性。自评得分 8 分。

各级能建章立制，加强对城乡居保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准的范围和开支标准内；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财政资金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期限保管。

9) 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8 分。

每年省财政厅根据城乡居保工作推进情况制定资金拨付计划，资金经批准后，省财政厅将经批准的财政资金年度明细分配计划向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财政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拨付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县人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参保人的实际情况发放相应资金。

10) 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①组织机构。按中央统一部署，省级及各市、县（市、区）和镇（街道）、村（居）相应建立组织了专门机构和经办人员负责城乡居保工作，切实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资金管理。②制度措施。各级政府、财政、人社、社保部门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1〕72号）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认真管控、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组织落实资金的预算、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资金收支状况，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③合理安排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能按工作进度专门下发文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及时。④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能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并要求各地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11) 预算控制。自评得分 5 分。

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能按照预算和工作进度支付资金，严格按预算执行，无超预算现象。

12) 完成进度及质量。自评得分 10 分。

2017 年全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 2587 万人，完成省下达任

务 103.5%，参保率达 99%，年末实际发放人数 848 万人，达到应发尽发，缴费补贴 1155 万人应补尽补。

13) 社会经济效益。自评得分 25 分。

2017 年，按省政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十件民生实事要求，从 1 月起将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比 2016 年增长 9.1%，达到了社会经济成果共享，城乡居民满意度高。

14) 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5 分。

城乡居保制度设计为政府主导，政策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公平性，从历年参保情况看，参保人数逐年增加。各级财政对改善工作条件大力支持，各地都建立了工作经费长期投入机制，机构和人员都符合管理要求。

15) 公众满意度。自评得分 4 分。

各地能加强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公众认知度高。近年根据省政府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方案，我省连续四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出台缴费激励机制、助困扶贫机制等，城乡居民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巩固了全覆盖成果。 经统计，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587 万人，比 2016 年底增加 44 万人，增长 1.7%；实际发放人数 848 万人，比 2016 年底增加 31 万人，增长 3.8%；缴费补贴 1155 万人，达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调整基础养老金工作按时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全省城乡居保基金结余 403 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18 亿元，增长 4.7%。

二是保障水平持续提升。2013 年省政府出台《关于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将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纳入底线民生保障工作范围，并在 2014-2017 年连续 4 年将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列为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逐年提升，2017 年达到每人每月 120 元，比 2012 年增加 65 元，增长 118%，比国家统一标准高 50 元。

国家人社部农保司对我省在提高城乡居保待遇、落实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成绩突出，发来《表扬信》给予了肯定。

（二）存在问题

基础养老金标准仍然偏低。据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我省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全国排名第 10 位，低于北京、上海和天津等直辖市，东部地区的浙江、江苏、海南等省区，以及中西部地区的西藏、青海等省区。

三、改进意见及建议

建议政府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待遇水平，吸引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缴费。

附件 4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第四件事）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填报人姓名：李宝元

联系电话：020-8318274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号), 我厅对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四件事: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省级财政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及事项

十件民生实事事项	资金名称	牵头承办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 初步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人社厅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50%以上, 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80%, 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70%, 报销比例达到 70%以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人社厅

(二) 部门主要职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厅内设有医疗保险处, 主要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和支付标准; 拟订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拟订公费医疗管理政策及其改革方案; 承担省直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指导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医疗保障管理工作。

(三)督办项目资金概况(金额、来源、类别等)

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7〕399号)等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应承担的财政补助部分。因此,2017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设立具有国家和省的文件依据,资金投向、结构合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覆盖范围是职工医保覆盖范围之外城镇和农村居民,包括学生、儿童、老人等城镇非从业人员以及农村居民。2017年城乡居民的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50 元/人,其中中央财政对我省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元/人,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为 292.5 元/人,经济欠发达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 85.5 元以上;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学校(含分校区)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四)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到位率、支出率、主要投向、支付方式等)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制定居民医保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201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62,72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227,769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8,177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20,697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759,901 万元，其他收入 97,749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要求已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拨付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到位率为 100%。支付参保人待遇 3,777,595 万元，基金支出率为 90.7%。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原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了制度的可持续性。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大病、普通门（急）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符合规定医疗费用，也即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诊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或向个人支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医疗费用）。

2.医疗费用支出情况。2017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 7339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944 万人次，增长 14.8%；其中：享受住院待遇 743 万人次，享受门诊大病待遇 798 万人次，

享受普通门急诊待遇 5798 万人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分别支付住院费用 3,175,986 万元、门诊大病费用 122,052 万元和普通门(急)诊费用 277,027 万元, 大病保险支出 202,530 万元。

(五)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社字〔1999〕20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规定执行。各地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 单独列账, 专款专用, 按照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立各项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 加强医保基金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进行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 做好社保、税务、财政三方的对账工作; 严格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规范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设置, 建立信息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健全三方对账机制, 加强专项检查, 健全经办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以推进内控建设为抓手, 强化组织建设, 优化业务流程, 健全内部检查和监督报告制度, 确保基金安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个人缴费纳入当地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款专用, 没有发生挤占、挪用现象。2016 经省人大十二届人大常务会会议通过《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等全过程的监督, 重点

厘清监督主体各方职责，建立监督预防机制，细化监督检查程序、强调依法监督，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逐步完善，社保业务经办工作进一步规范，经办服务管理得到长足发展，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良好。

(六) 自评结论(绩效等级)及简要分析

建立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民生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将其列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加大了资金的投入，确保了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待遇及时支付。综合各地对 2017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大家一致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到位，项目实施结果得到群众高度认可的特点。自实施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来，制度的不断完善，保障水平的逐年提高，参保人从中得到了真正实惠，切实感受到居民医保带来的好处，显著地减轻了参保人医疗费用的支出，缓解了经济上的负担，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2017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数为 98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主要绩效及管理措施分析

(一) 督办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7〕399 号) 和《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81 号) 要求, 2017 年资金绩效目标为全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 9962.7 万人, 其中城镇职工医保 3738.44 万人, 2017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 政府对城乡居民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50 元, 同步提高居民个人缴费, 人均个人缴费不低于 180 元。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 75%。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符合当前的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求。

(二) 主要成绩与依据 (如统计数据等)

1. 巩固医保覆盖面。 在全面建立全民医保体系的基础上, 继续稳步提升全民医保质量。截至 2017 年底, 我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0365 万人(职工医保 3963 万人, 居民医保 6402 万人), 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 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 实现制度和人群两个全覆盖。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全省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76%, 最高支付限额平均提高到 58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6 万元。合并执行 2017 年版国家药品目录、36 种谈判药品目录和 2010 年版广东省药品目录, 目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达 3000 种, 最大限度保障参保人用药需求。全面建立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将高血压、糖尿病、精神分裂症等

28 种门诊特定病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实行与住院一致，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超过 50%。全面实现住院和门诊的双重保障。

3.着力完善大病保险政策体系，强化精准托底功能。2017 年，按照国家部署，我省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 号)，大病保险政策覆盖人群从城乡居民扩大到职工，实现职工和城乡居民全覆盖；将保障范围从住院扩大到门诊特定病种；强化困难群体托底机制，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全省 21 个市明确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以及向困难人群倾斜性报销的政策。大病保险资金主要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筹集，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乡居民医保当年基金收入的 5%左右，并随基金收入和医疗费用变化情况进行合理调整，2017 年全省人均筹资约 29.7 元。支付比例达到 50%以上，原则上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报销比例，医疗费用越高的报销比例越高。目前封顶线全省平均约为 20 万元，最高的市近 60 万元。据统计，2017 年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支出近 20.3 亿元，受益人次 80.9 万人次，大病患者住院平均报销比例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有效减轻了大病患者负担。

4.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实现省内、省外异地就

医直接结算，目前省内上线医疗机构 657 家、累计结算 117 万人次、结算金额 282 亿元；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线医疗机构 772 家，全国第一；直接结算 3.3 万人次，结算金额 7.7 亿元，均为全国第三，有效减轻了群众垫资和跑腿负担。

（三）管理措施（经验总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省人社系统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全民医保体系，以敢于担当的精神，积极探索创新，扎实扎实推进了一系列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点改革，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开创了医保事业发展新局面，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我省中山等最早于 2010 年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2017 年底，除深圳市按部里要求推 DRGs 试点外，全省各市均出台按病种分值付费方案，病种全部超过 1000 种。坚持总额控制，通过科学编制病种分值和医院系数，逐步引导医疗机构合理治疗，主动控费，实施以来得到医疗机构广泛认可。

2.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差异化报销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越到基层报销越多（目前，职工医保一、二、三级住院政策规定的报销比例全省平均分别为 91%、88%、85%，居民医保分别为 90%、80%、70%）。实行普通门诊基层首诊，将

家庭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引导参保人到基层就医。据统计，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在基层门诊就诊人次占60.3%，在基层住院人次占28.5%。

3.坚持从严管控，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健全医保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对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实现事前提示、事中监控预警、事后审核和责任追溯，近两年全省累计完成9.7亿条数据审核。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11个市成立了反欺诈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至今，全省欺诈骗保案件移交公安机关14宗，立案9宗。2017年5月以来，我厅对21个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了部分医疗机构虚假就医、诱导轻病、体检入院等违规行为，已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检查“回头看”活动。

4.建立医保医疗服务管理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协议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形成医疗行为的引导和管控，推动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三、问题及原因

(一)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各市医保筹资和待遇水平差异较大，珠三角地区待遇普遍高于粤东西北地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由于各地基金独立运行，基金共济和调控功能较弱，无法平衡地区间基金运行风险，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自然灾害冲击。**职工医保方面：**2017

年珠三角地区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1403 亿元，占全省总结余的 93.2%，粤东西北地区累计结余 103 亿元，仅占 6.8%。汕头、河源、汕尾、肇庆、揭阳 5 市出现当期收不抵支。**居民医保方面**：2017 年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居民医保累计结余分别为 85 亿元和 284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23% 和 77%，可支付月数分别为 9.6 个月和 11.7 个月。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清远、揭阳、云浮 7 市出现当期收不抵支。

（二）制度分设影响制度公平性。我省大部分地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两项制度并行，“二元”制度模式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需求有一定差距，问题逐年显现。两项制度在覆盖人群、筹资机制、筹资水平、保障水平、基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造成了参保就医机会和再分配结果不公平的问题。据统计，2017 年底，医保统筹基金总结余 1875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 1506 亿元，占总结余的 80.3%；城乡居民医保 369 亿元，占总结余的 19.7%。

（三）医保管理力量薄弱，基层监管手段滞后。全省医保在编经办人员仅有 1927 人，服务全省医保参保人超 1 亿人，监管全省定点医疗机构超 2 万家，经办人员与服务对象之比为 1: 50000，远远低于全国 1: 10000 的平均水平。现有经办人员专业水平普遍偏低，监管手段比较单一，部分地区基层信息化建设滞后，未能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医保管理水平，难以应对复杂的医疗服务行

为，更难以对医院、药店等第三方进行有效监管。

(四) 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日益增多。当前，医疗机构对医疗保险欺诈骗保行为日益增多，复杂性和隐蔽性日益增强。主要形式有：一是伪造住院门诊病历、虚开医疗费用、虚假记账；二是成批次诱导轻病患者入院；三是过度医疗情况突出；四是随意扩张床位收治患者，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甚至产生医疗安全隐患；五是服务项目与申报医保报销的手术数量不相一致；六是病历资料管理混乱。

四、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 积极扩大医保覆盖面。继续加大扩面力度，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依法参保，完善参保缴费措施和激励机制，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

(二) 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出台深化医保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等“1+N”制度文件。深入研究医保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明确省级统筹的目标、要求和实施路径，加快推进医保省级统筹步伐。稳妥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积极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

(三)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加强预算管理，坚持总额控制原则，建立健全病种范围、病种分值和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医疗机构权

重系数向重点建设医院、重点学科倾斜，提高重点学科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大力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二是积极推广“罗湖模式”，对于医院集团等紧密型医联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并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主动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

(四)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继续完善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和有关规则，推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有需求的一级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和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实现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五)积极参与和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统筹推进医改工作，配套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联合体建设等医改重点改革，大力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

(六)建立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一是建立医保医疗服务管理质量评价体系；二是完善协议管理；三是开展智能审核；四是建立医保医师制度，加强医疗行为监控，逐步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服务监管，形成外部制衡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附件 5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促进就业和 创业）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高超

联系方式：020-8313396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 号), 我厅对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 促进就业和创业)省级财政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涉及事项

十件民生实事事项	资金名称	涉及省级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650	省人社厅
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 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37700	省人社厅
帮扶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9000	省人社厅
支持 15 个市开展“智慧人社”建设和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4685	省人社厅

(二) 部门主要职能及民生实事分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根据省 2017 年第五件民生实事相关事项, 我厅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信息中心、省社保局等, 对应负责具体民生实事的推动落实。具体如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五件民生实事分工表

部门	牵头负责事项
就业促进处	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
就业促进处	帮扶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农民工工作处	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
厅信息中心	支持地市开展“智慧人社”建设
省社保局	支持地市开展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三）资金投入及绩效目标

2017 年我厅共投入 7.3035 亿元（注：指 2017 年省级财政当年度下达的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不含中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推动落实第五件民生实事的 4 个项目。2017 年，涉及我厅的第五件民生实事绩效目标主要是：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帮扶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支持 15 个市开展“智慧人社”建设和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四）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涉及我厅第五件民生实事 4 个事项的省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7.3035 亿元，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上资金实际支出 6.2564 亿元，

总体支出率 86%。

(五) 自评结论（绩效等级）及简要分析

涉及我厅第五件民生实事 4 个事项的省财政资金投入到位，下达及时，资金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充分，省政府制定的民生实事预期目标基本实现。用于补助就业、创业和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各项支出项目，政策受益面广，超额完成了民生实事确定的工作目标。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智慧人社”和社保经办大厅建设的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我厅自评 2017 年第五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一) 打造了优质“双创”竞赛平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组织开展优秀创业项目竞赛活动，打造了“双创”优质竞赛平台。2017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10 余家省直单位和数十家社会机构联合举办，大赛分设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大学生启航赛、技能工匠争先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和农村电商赛等 6 个单项赛，其中技能工匠争先赛和残疾人公益赛均为全国首创。大赛历时 5 个多月，共有 1.6 万个项目报名参赛，经过层层筛选、激烈比拼，

464 个项目入围复赛，选拔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112 个，给予资助资金 1150 万元。大赛累计举办创业培训、宣讲会、资源对接会、专场招聘会、创业项目占等配套活动 300 余场，参加活动人数达 100 多万人次。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出席大赛优秀创业项目展，对赛事给予高度肯定。制作《众创英雄会》、《2017 年广东“众创杯”优秀创业项目展》等专题电视节目在广东卫视播出，大赛各类媒体报道近 1000 篇次，累计受众超过 1200 万人次。有效激发全民创业创新热情，成功营造南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

（二）支持开展各类创业就业活动，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2017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8.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与去年持平，控制在 3.5% 目标范围内。**一是**指导各地通过公益性岗位、发放就业创业补贴等方式，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就业工作和残疾人、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二是**抓好高校毕业生各类补贴政策落实，1-10 月全省发放高校毕业生各类补贴近 6 千万元。**三是**指导广州、珠海等 9 个试点城市继续做好政府购买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改革试点工作。**四是**认真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入户审核，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五是**定期报送和发布人力资源市场情况。推进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力度。

（三）实施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推动大批劳动者技能更

新提升。

改进和优化技工教育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劳动者积极向更高层次的技能方向发展。同时有效地提高各地培训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者参加培训的意愿，使大批劳动者的技能得以更新和提升。**一是**较好完成了预算项目的工作任务。2017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亿元用于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其中，截至2017年3月底，劳动力就业培训资金实际支付42,651.42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支付2,774万元，当年资金支付39,877.42万元)，在2017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用途构成的四个方向中，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项目预算执行率最高，资金使用效果较好。**二是**超额完成培训劳动者人次任务。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资金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提升技能促进就业，补助劳动者的技能晋升培训、“圆梦计划”等费用支出。据统计，2017年全省共补贴技能培训24.8万人次，超额完成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22万人次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管理提高实效。第一，我省技能培训补贴对象扩大到除在校生、财政供养人员以外的所有劳动力，补贴培训的对象范围实现全覆盖。第二，对培训机构补贴实行市场化竞争式管理。2014年以来，对承担补贴培训任务的机构实行市场化管理，采取竞争式补贴模式。人社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培训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和遴选，与通过审查遴选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计划和补贴资金。第

三，补贴标准差别化设置。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含量、培训成本等因素，对不同技能等级的补贴标准进行差异化设置，此举鼓励劳动者往更高的层次积极提升技能。第四、逐步提升资金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切实引导培训补贴资金向制造业和地方支柱产业倾斜，2017年，对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操作功能进行了完善，在信息系统上增加“个人工种指标限制”功能，从补贴工种上对全省培训补贴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倾斜照顾部分行业紧缺工种人才的技能培训补贴需求。此项功能上线后，受到各地的欢迎并提高了培训实效。

（四）支持各地开展“智慧人社”和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提升各地公共服务能力。一是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缩小了与珠三角地区差距。长期以来，由于受限于经济实力及人才资源，粤东西北地区在人社信息化建设远远落后于珠三角地区。“智慧人社”建设启动以来，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扶持资金、人才、应用支撑平台等方面加强向粤东西北倾向，在省厅的指导与扶持下，粤东西北15市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平台、信息化监控大厅、惠民便民服务系统等建设，各地人社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缩短了与珠三角地区的差距。二是提升了人社管理服务水平。各地利用省级资金积极谋划本地“智慧人社”建设，创新人社管理服务方式，取得了积极成效：如惠州市建立了“互联网+社保”智能

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包含 56 项个人业务和 34 项单位组织业务，2017 年社保业务线上办理共 35450 笔，54000 人线上缴纳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清远市自助服务终端覆盖 1206 个村（居）委，提供信息查询、社保缴费、生存认证、就业求职信息、培训申请等服务。茂名、江门等各地市纷纷开通了手机 APP 等掌上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移动式公共服务。

三是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进成效明显。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2017 年共 17 个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建设项目纳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资金共计 76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17 个大厅建设项目中，4 个已经竣工、投入使用，13 个正在实施建设，有效缓解了粤东西北部分县区社保经办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

三、主要问题

在落实第五件民生实事的过程中，我厅按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召开座谈会，定期通报、重点督导等多种方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如期完成。但在“智慧人社”和社保经办大厅建设方面，部分地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主要表现在：

一是个别地市智慧人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智慧人社项目立项程序较为繁杂，各地信息化项目立项普遍要先后通过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的审批，程序较多，时间较长，大部分地市在

项目立项、财政资金审核、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占据大量时间，组织实施时间不足，导致个别地市进度滞后，低于全省平均速度。此外，个别地市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二是社保经办大厅建设周期长，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社保经办大厅基建项目多，普遍存在建设项目申报环节多、手续办理耗时长的状况。工程建设涉及建设方案报批、立项、环评、设计、消防、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十几道审批环节，而且每个环节的审批都需要一段时间，制约了项目建设进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工作建议

(一)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项目建设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督办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工作，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总结各地创新发展的优秀经验和做法，通过通报及座谈等形式加强全省交流学习，加强各地创新驱动力度，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 探索分类绩效评价。由于各类项目具有其特质，如信息化项目立项周期长，成效展现时间较长，采取统一的评价标准难以客观评价项目实际绩效，建议财政厅进一步探索项目分类评价机制，结合项目特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